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2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曾智群律師

劉亭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楊參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3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3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